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：任命冯长友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；任命白世洲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任命杨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；任命赵莹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字盖章文件没有及时拿到，导致相关公告未及时披露。

现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的有关要求，补发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（补发）》。

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31 日